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少 年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兒 童 乙 同上

丙 同上

上列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己 同上

丁 同上

相 對 人 戊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少年B1、兒童G1、I1、K1准予自民國115年5月23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8月22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C1為少年B1、兒童G1、I1、K1(下稱4人)之母，C1因對4人有疏忽照顧、獨留或不當體罰情事，經本府社會局自民國110年8月開案追蹤輔導，惟其仍有不配合親職教育及疏忽照顧之情。於114年10月21日C1見B1有自殘行為，不但未關心，竟動手打巴掌掐脖子施暴；10月23日C1因G1與I1爭吵，徒手打G1巴掌，致G1情緒崩潰而不斷自打巴掌、揚言自殺；10月31日C1又因I1、K1吵鬧而連帶處罰G1，C1打G1巴掌並要G1自H1掐自H1脖子不准呼吸；11月11日C1於開車途中因不堪兒少吵鬧，徒手打G1、I1、K1巴掌，另B1、G1皆稱C1於施暴後會威脅不准將事情告訴社工，意圖規避調查及處遇，經調查後C1對上開情事坦承不諱，但認為自H1為

01 合理管教，表示因工作不願配合親子處遇課程，C1目前尚未
02 完成親職教育輔導及處遇計畫，G1、I1之生父H1雖於114年1
03 2月11日完成認領，並與C1約定共任G1、I1之親權人，然其
04 照顧能力及親屬安置適切性尚待評估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
05 供4人安全及保護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
06 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07 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
08 計畫表、SDM安全評估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兒少表達意
09 願書、戶籍資料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C1對本件安置
10 之意見，惟無法聯繫，有電話記錄可佐。本院審酌C1對4人
11 不當管教，嚴重戕害兒少身心，又合理化自身行為，為4人
12 之人身安全及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
13 應予准許。

14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1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21 書記官 李忠勝